

研究工作成果

河南陝縣靈寶考古調查記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省調查隊)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省調查隊在結束第二屆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田野實習工作以後，就轉入了陝縣和靈寶兩縣的調查工作。全隊分成兩組，自1953年11月11日開始，至12月1日止，共工作20日。

陝縣調查組由安志敏、鍾少林、金學山和北京大學實習同學黃展岳、楊建芳、李仰松等6人組成。主要的調查路線是沿蒼龍澗的中下游、澗河下游、子路溝兩岸及黃河南岸等地，共發現48個地點，計仰韶文化28處、龍山文化8處、殷代3處、西周2處、東周7處。遺址以外還發現了兩周和兩漢墓地數處。另外在城內還調查了地面上的文物，如衛生院中的金大定16年所建之磚塔，宋開寶二年尊勝陀羅尼經幢，第一中學校址內的唐長安二年常懷觀墓誌、大中六年金剛般若波羅密經幢以及盛唐的造像等。靈寶調查組由王伯洪、王仲殊、白萬玉、張雲鵬和北京大學實習同學劉觀民、俞偉超、吳榮曾、徐連城等8人組成。主要的調查路線是沿弘農澗和好陽河的兩岸，共發現28個地點，計仰韶文化14處、龍山文化6處、殷代4處、漢代4處。遺址以外還清理了戰國墓兩座，在一座北魏(?)墓中發現了保存顏色鮮明的壁畫斷片。

陝縣和靈寶兩縣古代遺址的分佈狀況及其文化性質是近似的，其中以屬於仰韶文化的最多，龍山文化的次之，殷周的又次之。這一帶地處黃河中流的河谷——我國古代文明最繁榮的河谷，又靠近潼關，是關內外的重要通道，文化遺存的豐富標誌着它從新石器時代起便有稠密的居民。

遺址都位於河谷兩岸的馬蘭台地上，台地一般是三、四層的梯田，也有在河谷中形成了十二、三層的梯田(圖1)。遺址通常位於發育良好的第



圖1 陝縣上蘆村附近的梯田形式
(村後各層梯田上即為仰韶文化遺址)

二台地及其以上的台地上，同一時期的遺址也常常位於高低不同的台地上。台地的崖頭常常露出很厚的灰層，地面上散佈着很多的陶片。在發育良好的台地上往往有古代居住址的遺存。我們掌握了這個規律以後，對調查工作有很大的幫助。

我們的調查，對各時代的遺址，僅作了地面的採集，除去已暴露了遺物的墓葬之外，概未加以清理。我們共採集了18箱標本。以下就遺址和墓葬兩方面，作一綜合的報導。

一 遺址

1. 仰韶文化：這一帶仰韶文化遺址的數量相當多，遺址的面積也相當廣。其中大的遺址達1平方華里以上，這說明了仰韶文化在這一帶曾經有過極繁榮的時期。

這裏，地理位置雖接近於灤池縣，但在仰韶

文化的性質上却和仰韶村的仰韶文化大不相同。仰韶村的遺址中含有大量龍山文化的成份，這可能是受了龍山文化的影響，而形成了一種混合文化。這裏所發現的仰韶文化遺址都沒有受到龍山文化影響的徵象。在地層的關係上也是壓在龍山文化層之下（如陝縣三里橋的遺址），這說明了這種交疊層的存在，並不限於豫北安陽一帶。

從文化遺物來看，這裏的仰韶文化遺存可以分為兩組：一組彩陶的數量多，紋飾複雜；另一組彩陶的數量少，紋飾簡單。二者可能是代表早晚兩期。

所採集的彩陶，器形大部分是平底大口碗。陶質細膩，色紅褐，表面或加塗白色陶衣，彩紋以黑色為主，紅色的極少。主要的紋飾有條紋、圓點紋、渦形紋和方格紋等（圖2）。另外也有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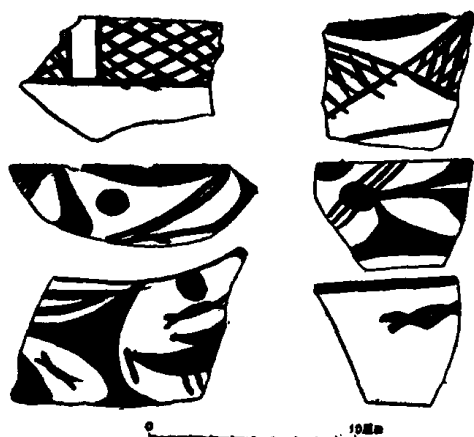


圖2 仰韶文化中的彩陶片

近於甘肅馬家窖的垂幃紋（圖3之2），這些式樣是像西、晉南及陝西一帶仰韶文化中所常見的，但也多少帶有一些地區性的特點。在彩陶中還有少數陶片的胎質呈灰白色（圖3之1），可能是因為所採用的原料不同。這種白地的彩陶片，在其他地區還很少發現。其他陶器的陶質可分粗細兩種，器形多半是平底的盆或深腹大口罐等，鼎很少見。器的表面多為素面或磨光，極少數有劃紋和附加堆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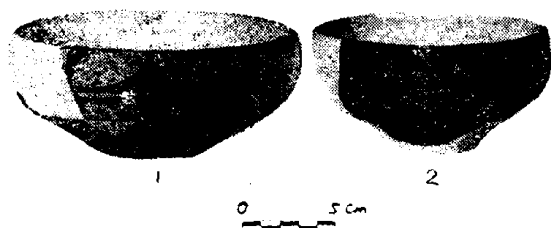


圖3 彩陶碗（陝縣西謝橋及廟底溝出土）

石器中，打製石器較多，其中以盤狀器最多（圖4之1），刮削器次之（圖4之2），都是由一面打成，打法較為原始。此外還有石刀和環狀器（圖5之2）。磨製石器較少，僅有石斧和石環等（圖5之1）。石斧也常常不是通體磨光，在刃部或器身上保留有打製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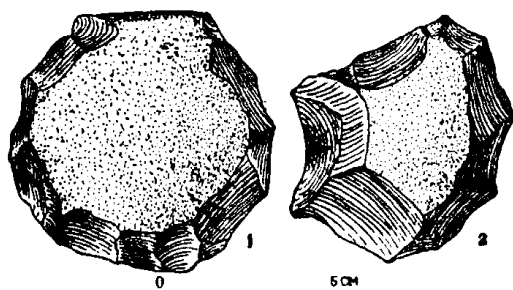


圖4 仰韶文化中的打製石器

在陝縣上蘆村王家崖台地的崖頭上，發現已露出的建築遺存一處，為一長5.4公尺，厚0.07公尺的紅燒土層。表面平滑，中央有爐址，很可能是當時房屋的遺址，因未進行清理，形狀不詳。另外，在陝縣廟底溝也有與此類似的遺存。

這裏的仰韶文化不包含龍山文化的成份，在年代上可能是比較早的。至於豫西仰韶文化中所存在的問題的解決，尚有待於今後更多的發掘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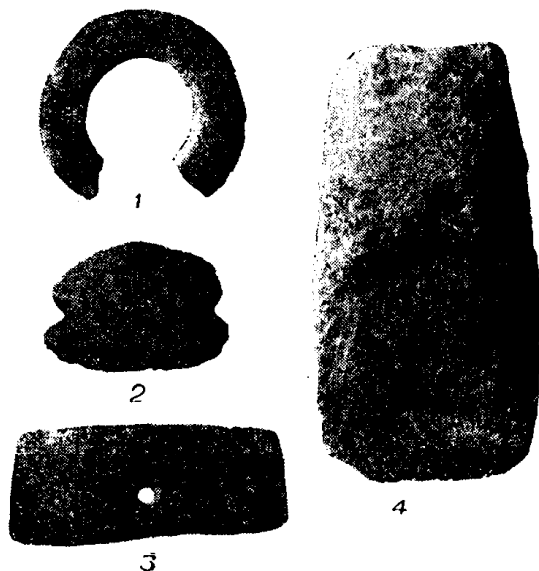


圖5 石器（1—2，仰韶文化；3—4，龍山文化）

2. 龍山文化：這裏，龍山文化遺址較之仰韶文化遺址的數量沒有那樣多，面積也沒有那樣大。採集到的陶片主要是方格紋、籃紋和繩紋的，沒

有見到典型的龍山黑陶。石器發現較少，有打製的扁平石斧和磨製的長方形有孔石刀（圖5之3—4）。從整個遺物上觀察是屬於豫西龍山文化系統的。

除了豫西龍山文化遺址以外，還有兩種不同系統的文化遺址，目前還不能搞清它們的文化關係，只能暫時歸入這裏敘述。一種以籃紋陶片為主，不見方格紋和繩紋，石器多為打製石刀。另外一種以繩紋陶為主，沒有籃紋和方格紋，如陶鬲和陶鼎等。以上兩種文化從採集的遺物觀察與豫西一般的龍山文化有顯著的不同。後者的時代可能較晚。

3.殷代：殷代遺址的數量不多，面積也不大。所採集的遺物中有帶同心圓花紋的陶鬲、帶釉硬陶等（如陝縣霍家圪塔），和鄭州二里崗的遺物近似。

4.西周：西周遺址以在陝縣澗河北岸的一個最大，從上園到李家寨一帶，東西蔓延達3—4華里，灰層平均厚度在2公尺左右。這樣大的遺址，可能是周代的一個重要城市。灰層中有相當豐富的遺物，陶器以灰色繩紋陶為主，有鬲、罐、豆等器形。也有一些紅色的粗繩紋陶。此外還發現有大量蚌簠和一件石璧（圖6）。

5.東周：東周的遺址，散佈比較零星，一般面積都不大，灰層也不顯著，文化遺物比較少。陶器以矮足鬲及細柄豆為主，在上蘆村河東採到一件可能屬於這一時期的殘缺的有孔石斧。

6.漢代：漢代遺址僅發現4處，一般面積較大，採得的遺物有繩紋瓦、蕨紋瓦當以及陶器殘片鐵鏃等。

二 墓葬

遺址以外，也發現了不少有古墓羣的地點，墓的時代包括新石器時代末期、西周、戰國、漢、南北朝、唐、宋等。但爲了調查能按照計劃進行，僅在墓葬的隨葬器物已經暴露的情況下才進行了清理（在陝縣李家寨附近的崖頭上露有西周墓及其隨葬的陶鬲和陶罐，因崖頭太高，未加以清理）。以下把已加清理和未加清理而了解較多的幾個墓葬的形制和隨葬器物作簡略的介紹：

1.龍山文化的兩座墓葬：在靈寶縣西南孟村砦附近的台地上，台地西臨弘農澗河，由於斷崖



圖6 周代的石璧和蚌簠

上土塊崩塌，墓已遭到破壞，兩座墓各有一個陶鬲暴露於斷崖上。我們只把陶鬲採回，對墓室未進行全面清理。陶鬲是直口、直領、高空足，口沿下有一個帶狀把手。

2.戰國墓葬：在靈寶西南20里的坡頭村村南，我們清理了兩座戰國墓。兩墓都打在仰韶文化遺址的灰層上。墓室被現代的窖洞打破，一部分人架和隨葬器物已遭到破壞。第一號墓：墓底約距地面4.9公尺。有人架一具，係仰身直肢葬，頭向東。殘存的隨葬器物有陶鬲足1、殘陶豆1、銅帶鈎1；第二號墓：墓底大小不清，人架全朽。殘存的隨葬器物有陶壺1、陶碗狀器2、殘陶鼎1、殘陶盤1。在陝縣的下蘆村附近也清理了一座戰國墓，墓的破壞是由於崖頭土的下塌。墓底距地面深約4公尺，大小不清。人架頭向北，葬式不明。殘存的隨葬器物有陶豆1、銅帶鈎1。

靈寶第二號戰國墓出土的陶壺和陶鼎的質料都較粗，陶土中雜有不少的沙質，與在河南以及其他地方所發現的戰國墓隨葬陶器的質料大不相同。壺的腹部中間起稜，碗狀器有花瓣狀口沿都是這幾件陶器在形態上所顯示的特徵。

〔下接26頁〕